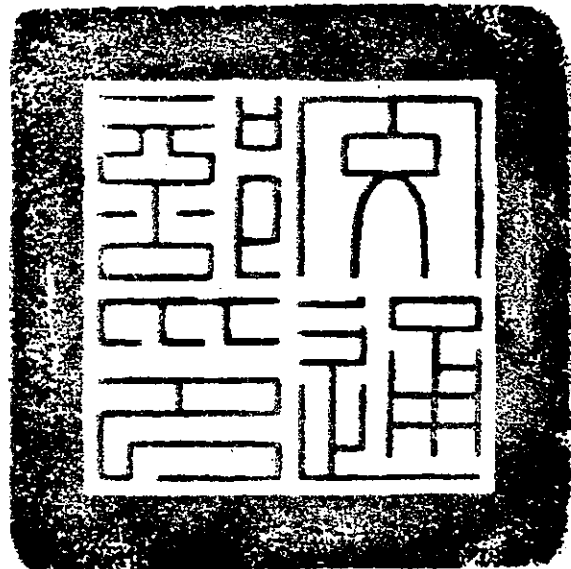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1182005924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王國材